

從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1），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年級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較前 2 年降低，顯示本部新視力保健計畫推動之成效。

- 六、為了達到視力保健『控度防盲』目標，本部國教署希望透過以 3C——能力（Competence）+承諾（Commitment）+關心（Care）全面迎戰高科技 3C 產品，培育具健康能力（Competence）的學童，學校、安親班與眼科醫療投入對於對抗視力不良的承諾（Commitment），落實健體課程、強化戶外活動、執行學童視力不良轉介標準化流程，並在師長與家人對學童的關心（Care）下，跨部會的合作，加上師生、家長們的齊心努力，期許孩子擁有明亮的視力與未來。
-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無人機」是未來新科技的趨勢，許多國家已著手針對無人機訂定相關法規，建請政府部門應儘速研擬新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9）

邱委員鑒於「無人機」是未來新科技的趨勢，許多國家已著手針對無人機訂定相關法規，建請政府部門應儘速研擬新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說明如下：

- 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定由空域、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參酌國際民航組織、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及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已研擬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各相關中央部會與六都等地方政府共同開會審查，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事項重行檢視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業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4 日院會討論通過，後續將轉送立法院審議。
- 二、本部研擬完成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共計十五條，其中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已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定義，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及意外事件之定義。
  - （二）明定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權責劃分；最大總重（含機體、燃料、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機之性能、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如農業用噴藥、監視等，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操作頻率高，風險相對較大，應以較高密度管理，故此兩者均由交通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 （三）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機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機執行營利性

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四)明定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另為利於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專業飛航，明定其作業程序經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明定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三、綜上，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研訂相關子法及協助地方政府增修訂地方自治法規，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8)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參訪活動，以配合本部核定之營區開放、隊慶或三節懇親會等時機為主，確有全民國防教育目的之活動，應向受申訪單位提出申請，單位在不影響任務及戰備演訓前提下，簽奉主官同意，逐級呈報至軍種司令部核定後始可辦理，營區內重要機敏處所及管制區，須依國軍保密規定，管制進入及攝（錄）影。
- 二、另針對營區雖非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然仍屬重要軍事管制區，營區管制依現行國軍門禁管制措施，官兵眷屬須依規定辦理會客，並於會客室實施。
- 三、經過此次教訓，本部審慎檢討評估，除精進設施巡管與安全查驗等相關作為外，亦強化人員考核及軍品管理措施，以維軍事安全與紀律。
- 四、感謝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將以「務本求實」之決心，賡續各項精進檢討改善具體作為，以維護國軍的尊嚴與榮譽，進而贏得國人的尊重、信賴與支持。

####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運作，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